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KHAMHONGSA YUTTANAKORN(中文姓名：肯塔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等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21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